

稷政发〔2022〕3号

“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文件要求，切实解决我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的事项（10项）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原实施单位：县住建局）；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原实施单位：县住建局）；
3.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原实施单位：县住建局）；
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原实施单

位：县水利局）；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原实施单位：县水利局）；
6.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原实施单位：县文旅局）；
7. 中医诊所备案（原实施单位：县卫健局）；
8.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原实施单位：县卫健局）；
9.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原实施单位：县卫健局）；
10.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原实施单位：县卫健局）。

二、退回原实施单位的事项（9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县农业农村局）；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县农业农村局）；
3.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林业局）；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县自然资源局）；
6.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县民政局）；
7. 《道路运输证》（客车、货车）年审（县交通运输局）；
8. 医疗机构注册登记（校验）（县卫健局）；
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县卫健局）；

三、退回事项办理的前置条件

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前置条件“选址风险评估”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办理。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